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內幕消息 由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1) 鄭先生與一間獨立證券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所擁有之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55%；及
- (2) Best Ahead Limited(「BAL」)與一間獨立證券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BAL所擁有之最多201,57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25%。

BAL為一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實益及等額擁有之公司。BAL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

\* 僅供識別

上述股份配售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合共503,67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60%）中擁有權益，包括彼直接擁有之302,100,000股股份及由BAL擁有之201,571,400股股份。假設上述股份配售獲悉數完成，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8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0%）。於該情況下，鄭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